

# 工作简报

第59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9月3日

---

## 狠抓排查整治 保障燃气安全

**聚焦重点领域，狠抓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确保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高效有序推进，不断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深层次治理质效，本周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办公室继续结合住建领域重点工作督导检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一是**持续保持排查整治高压态势，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各级责任，紧盯关键环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力度，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行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利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系统，督促企业完善自查自改机制，做好随瓶安检、宣传等燃气安全服务工作。**四是**指导各地专班逐级逐步建立完善监督举报机制，及时核查燃气安全相关举报线索，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燃气安全，共同建设安全防护屏障的积极态势。截至8月

31日，督导组已对海北州海晏县、刚察县重点企业和重点场所开展燃气安全督导检查，累计检查燃气经营企业2家、燃气使用企业13家，其中，加气站1家、配送站1家、餐饮企业13家，累计发现问题隐患20个，现场立即整改13个、限期整改7个，隐患主要涉及燃气场站日常巡查记录不完整，餐饮场所软管过长、私接三通、软管穿墙等问题。针对发现问题，督导组要求州、县两级专班要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做好建立长效机制阶段工作，把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持续深化排查整治“回头看”，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紧盯不放、办结销号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暂不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要采取措施加强防控，限期整改。要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督促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管到位、查到位、改到位，切实做到履职尽责。

**积极核查线索，严格排查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为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危害燃气安全情形的监督举报，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指导各地专班积极核查举报线索，强化协调联动，群策群力消除燃气安全潜在风险隐患。8月4日，省专班办公室接群众匿名举报，海东市互助县白马液化气有限公司存在液化气站及液化气储罐与围墙及周边建筑物安全间距不足，使用报废的储罐储存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过程中扰民等问题，省专班办公室高度重视，及时向海东市工作专班下发了《关于核查燃气安全违法行为举报事项的函》（青燃安专办〔2024〕119号），要求海东市、互助

县专班依据《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规定，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立即对举报信息线索开展核查，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反馈核查处置情况。海东市、县两级专班严格按照省专班办公室要求，认真对照举报问题清单逐条逐项核查线索，并按规定时间上报了核查结果，经实地核查和走访，互助县白马液化气有限公司不存在上述举报问题，并出具了特种设备登记证及储罐检验报告和充装记录、燃气经营许可证、电子灌装秤检定证书等佐证材料。下一步，省专班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排查整治“回头看”，依托督导检查，对相关举报核查结果进行复查，确保“真查、实查、查到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督导检查，全力保障重大节庆活动燃气安全。**为切实做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传承弘扬“两弹一星”精神活动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燃气运行安全，8月26日、27日，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市应急管理局、西宁市城乡建设局、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单位开展包含城镇燃气安全在内的2024年重大活动前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检查组紧盯重大活动期间关系公共安全的大型餐饮、住宿、会议等重点场所，聚焦餐饮厨房天然气使用、锅炉房天然气管道等关键环节，全力排查问题隐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为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奠定安全基础。检查组先后实地察看了索菲特酒店和柴达木国际大酒店等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管理情况，着力排查燃气管道是

否存在腐蚀、泄漏及燃气设备是否按时维护，是否合规使用气、瓶、阀、管、灶、报警器等重点内容，检查组还详细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包括日常巡检记录、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培训档案等。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3个，主要涉及酒店后厨未启用灶具燃气管道没有进行封堵，酒店锅炉房报警器备用电源发生故障、酒店厨房首次通气后未及时联系燃气公司进行安检。针对以上问题，检查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酒店负责人限期完成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确保所有潜在风险隐患彻底消除、整改到位，为即将到来的重大活动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下一步，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全力配合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来青明查暗访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地专班、各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燃气管道全覆盖自查排查，建立完善问题隐患台账，明确建立长效机制目标，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燃气领域各项安全风险，坚决杜绝燃气“带病”运行，切实筑牢群众生命安全“防护墙”。

---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9月3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